

合同编号：



BJSGS2207929CGN00

合同编号：

朝阳卫生健康云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 方：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东里甲一号
联 系 人：周博文
电 话：18810698589
电子邮箱：cyqwsxxxzx@bjchy.gov.cn

乙 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21 号
联 系 人：行倩
电 话：13381169667
电子邮箱：hangqian@chinatelecom.cn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及云服务租用条款

合同签订地: [北京市朝阳区]

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东里甲一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瑞]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2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肖金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供双方信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乙方基于云计算资源、云存储资源、智能云网络、互联网接入等资源,按照本合同约定及云服务网站(网址: [www.ctyun.cn], 以下又称“服务门户”)不时发布的服务规则(以下统称“乙方服务规则”)向甲方提供云业务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

1.2 本服务的具体内容,以经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产品需求单(产品需求单模板见附件[三])为准。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期内拟增加或变更服务内容或配置,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产品需求单予以确认。

1.3 乙方负责搭建服务门户,并向甲方提供在服务门户中具有唯一识别性的账户,供甲方通过该账户登陆服务门户、使用本服务。

1.4 甲方委托乙方就朝阳卫生健康云服务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1.4.1 技术服务的内容: [IT 驻场运维服务]。

1.4.2 技术服务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

1.5 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地数据中心核心运维]服务的业务具体内容见本合同第[二]部分服务条款;乙方为甲方提供[数据库维护]服务的业务具体内容见本合同第[三]部分服务条款;乙方为甲方提供[一体机硬件运维]服务的业务具体内容见本合同第[四]部分服务条款;乙方为甲方提供[互联网诊疗平台]服务的业务具体内容见本合同第[五]部分服务条款;乙方为甲方提供[区域疫情防控数据分析与辅助决策平台]服务的业务具体内容见本合同第[六]部分服务条款。第[二、三、四、五、六]部分所涉及服务未明确约定的其他事



项, 按第一部分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2.1 甲方使用本服务, 应当按照实际使用的服务项目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甲方在本合同期内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本服务并支付费用。甲方在本合同期内租用乙方云业务, 并可在合同期内增加配置, 按照合同附件[三]中的服务折扣价格约束的产品单价进行计费。

2.2 支付方式和时间

本合同生效后, 按照[分期支付]的支付方式, 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甲方以[汇款]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朝阳卫生健康云服务项目合同书》总金额为: ¥12,857,000.00元 (大写: 壹仟贰佰捌拾伍万柒仟元整)。其中: 第一部分通用条款及云服务租用条款中: 云资源租用总金额: ¥4,057,000.00元 (大写: 肆佰零伍万柒仟元整), IT 驻场运维服务总金额: ¥300,000.00元 (大写: 叁拾万元整); 第二部分本地数据中心核心运维服务条款总金额: ¥960,000.00元 (大写: 玖拾陆万元整); 第三部分数据库维护服务条款总金额: ¥540,000.00元 (大写: 伍拾肆万元整); 第四部分一体机硬件运维服务条款总金额: ¥900,000.00元 (大写: 玖拾万元整); 第五部分互联网诊疗平台服务条款总金额: ¥4,652,000.00元 (大写: 肆佰陆拾伍万贰仟元整); 第六部分区域疫情防控数据分析与辅助决策平台服务条款总金额: ¥1,448,000.00元 (大写: 壹佰肆拾肆万捌仟元整)。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 ¥6,428,500.00元 (大写: 陆佰肆拾贰万捌仟伍佰元整), 项目完成第五部分、第六部分的初验后支付总金额的 20%, 即 ¥2,571,400.00元 (大写: 贰佰伍拾柒万壹仟肆佰元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一年且验收合格一个月内支付 30%, 即 ¥3,857,100.00元 (大写: 叁佰捌拾伍万柒仟壹佰元整)。

合同期内因甲方增加配置导致服务费增加超出云资源租用总金额的, 甲方应当按照增加后的金额追加支付相应服务费。2.3 甲方如对当期应支付服务费用有异议, 应当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核对申请。经双方核对确有错误的, 乙方将在次月对相应服务费用进行调整。

2.4 本合同及附件中所称各项费用及资费标准均为含税价。

2.5 本合同内云业务租用服务内容及产品单价等相关信息《附件三》所示, 本合同只约束云产品的单价以及预计首次出账月租型/非月租型费用, 具体出账费用视甲方订购内容而定; 在合同期内增加云资源依照折扣系数 0.45 计费, 云专线产品根据月租计费。

乙方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行: 工行阜外大街支行

合同编号：



BJSGS2207929CGN00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账号：0200049219022523842

如乙方变更账户信息，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账户付款，视为乙方收讫，由此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6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延迟付款累计达 30 天或单次延迟付费持续达 15 天，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保留要求甲方缴纳所欠服务费用等的权利。

2.7 甲方如对当期应支付费用有异议且经双方确认核对确有错误的，将在下一期进行调整。

2.8 特别约定：乙方认可并知晓如因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要求造成的甲方未按时付款，经甲方说明情况后，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9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维护项目按合同规定完成后，以书面方式向监理方递交维护项目验收申请书，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确认，监理确认通过后，再向甲方提请确认验收，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验收日期和方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完成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第三条 资质保证及服务账户

3.1 甲方承诺以其真实身份开通和使用本服务，自本合同签订时至履行的全过程中，甲方应当持续具有合法有效的主体资格和业务资质，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完整的各类主体资格、业务资质文件。不具备前述条件的，乙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并追究甲方相应责任。

3.2 甲方使用本服务开展互联网信息服务等相关业务的，甲方保证于本合同签订时及本服务期限内持续具备开展该等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及/或履行相关手续。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签订《互联网云主机用户入网责任书》（附件一）、《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附件二），并严格遵守在该等文件中的承诺。

3.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及附件一、附件二约定向乙方提交上述资质证明文件、资料的原件供乙方审查，并提交复印件（加盖甲方公章；自然人签字确认）供乙方留存。甲方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

3.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上述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记载内容出现变更，甲方应在完成变更后尽快向乙方提供最新的文件。

3.5 甲方使用本合同项下云业务服务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须严格遵循《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等规定，甲方须对代备案网站用户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并定期向乙方和乙方的行业主管部门报送



网站管理所需信息。甲方承诺并确认：甲方及其最终用户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当提供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到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乙方有权依法采取暂停或终止提供云业务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3.6 如甲方违反在本合同及附件一、附件二中任一项保证的，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合同签订时不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履行相关手续，或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丧失全部或部分资质许可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云业务服务，并要求甲方在限期内改正；如甲方在限期内未改正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退还甲方已付未履行部分的费用，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的相应损失。

3.7 乙方负责搭建服务门户，并向甲方提供在服务门户中具有唯一识别性的账户，供甲方通过该账户登陆服务门户、使用云业务服务。甲方账号和密码是甲方办理、使用业务的重要凭证，除非另有约定或说明，凡该账户所发出的指令及相关行为均视为甲方的行为，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3.8 甲方负责其在乙方服务门户中的账号和密码的保密和使用安全，乙方向甲方提供本服务相关账户的初始密码，甲方应第一时间修改密码。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账号或密码泄露或为他人获取的，甲方自行承担损失和责任。甲方发现其账号或密码被他人非法使用或有使用异常的情况的，应及时根据乙方公布的处理方式通知乙方采取措施暂停该账号的登录和使用。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采取措施暂停其账号登录和使用的通知后，将要求甲方提供甲方的有效身份证件；经核实甲方所提供身份证件信息与其注册的身份信息相一致的，乙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暂停甲方账号的登录和使用。甲方没有提供其有效身份证件或者所提供身份证件所载信息与所注册的身份信息不一致的，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前述请求，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使用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不得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不得侵犯乙方以及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4.1.1 除遵从本合同其他条款及附件要求外，甲方使用本服务所发布、传输或存储的信息内容不得存在以下任一情形，且不得为他人发布、传输或存储该类信息内容提供任何便利（包括但不限于设置 URL、链接等）：

- (1) 违反国家规定的政治宣传和/或新闻信息。
-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的信息。
- (3) 宣扬封建迷信，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信



息内容。

(4) 违反国家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的信息内容。

(5) 博彩有奖、赌博游戏、“私服”、“外挂”等非法活动。

(6)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7) 妨碍互联网运行安全的信息。

(8) 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社会公共道德，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内容。

4.1.2 甲方不得有任何危害或可能危害乙方云业务服务相关平台、乙方服务门户、以及电信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对乙方服务门户、相关平台的功能或者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或者修改。

(2) 利用网络及系统从事窃取或者破坏他人信息、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3) 故意制作、复制、传播计算机病毒或者以其他方式攻击他人服务。

(4) 进行钓鱼、黑客攻击、网络诈骗等非法行为，网站或空间中含有或涉嫌散播病毒、木马、恶意代码等，或通过虚拟主机对其他网站、主机进行涉嫌攻击的行为，如扫描、嗅探、ARP 欺骗、DOS 等。

(5) 危害电信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其他行为。

4.1.3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发布不受欢迎的或者未经请求的电子邮件广告或包含反动、色情等违法或有害信息的电子邮件等电子信息。除乙方书面许可外，对于乙方提供的操作系统等软件，甲方不得采取修改、翻译、改编、出租、转许可、在信息网络上传播或转让等方式，也不得逆向工程、反编译或试图以其他方式发现乙方提供的软件的源代码；

4.1.4 甲方不得建立或利用设备、配置运行与本服务无关的程序或进程，而大量占用乙方云计算资源（如云服务器、网络带宽、存储空间等）所组成的平台中服务器内存、CPU 或者网络带宽资源，给乙方云业务服务相关平台、乙方服务门户或者乙方其他用户的网络、服务器（包括但不限于本地及外地和国际的网络、服务器等）、产品/应用等带来严重负荷，影响乙方与国际互联网或者乙方与特定网络、服务器及乙方内部的通畅联系，或者导致乙方云平台产品与服务或者乙方的其他用户网站所在的服务器宕机、死机或者用户基于云平台的产品/应用不可访问等。

4.1.5 甲方不得进行任何改变或试图改变乙方提供的系统配置或破坏系统安全的行为。

4.1.6 若甲方存在上述 4.1.1 至 4.1.5 条约定的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根据相关情况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立即中止服务、终止服务或删除相应信息，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甲方负责。同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4.2 甲方使用本服务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如因甲方使用本服务所涉行为或内容不合法或侵权而导致乙方承担责任或对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3 本服务期限内，甲方对由乙方分配的 IP 地址具有使用权，且不可以任何方式转由他人使用。甲方不得私自使用乙方未分配给甲方的 IP 地址。甲方不再使用本服务时，相关 IP 地址使用权由乙方收回。

4.4 甲方承诺，不得通过转让、出租、无偿使用或其他任何方式许可甲方之外的任何第三人使用本服务。否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甲方相应责任。

4.5 对于甲方使用本服务所涉自身信息和资料、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机密等）、最终用户及其他相关主体的信息和资料、数据等，甲方负责保密，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甲方使用本服务时，应自行对云主机上的数据进行定期备份（包括但不限于应用程序、数据库、系统配置文件等）。

4.6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执行本合同的联系人和管理甲方在服务门户中的账号和密码的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如以上人员发生变动，甲方应自行将变动后的信息进行在线更新并及时通知乙方，因甲方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以及以上人员的行为或不作为而产生的结果，均由甲方承担。

4.7 甲方知悉乙方无法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毫无瑕疵，但乙方承诺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及服务水平。甲方确认并同意：若乙方提供的服务瑕疵是当时行业技术水平所无法避免的，将不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将配合乙方一同合作解决上述瑕疵问题。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提供云业务服务及相关的支撑服务。

5.2 在本服务期限内，除驻场运维服务外，乙方承诺通过服务门户工单、邮箱等多种方式为甲方提供每周 7 日*8 小时的服务支持；其中，对于主机无法远程、网络访问中断问题，乙方通过服务热线电话为甲方提供每周 7 日*24 小时售后服务。乙方保证各种服务方式畅通，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响应并提供维护服务。

5.3 乙方有权对甲方对外公布的信息内容进行检查，一旦发现信息内容或者指向这些内容链接的数据或信息中含有任何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或者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项目范围的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修改、删除；如甲方不予改正，则乙方有权终止向甲方提供本服务。

5.4 乙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本合同约定拒绝甲方发布的网站、信息数据内容，如甲方不同意乙方拒绝其提交的网站、数据内容或不进行答复的，则乙方有权终止向甲方提供本服务。



5.5 对于甲方使用本服务时非因甲方原因出现的云计算资源、云存储资源、互联网接入故障，乙方应当解决，但因甲方原因和/或不可抗力引起的除外。

第六条 数据管理

6.1 为更好地向甲方提供服务之目的，乙方可能收集、使用和对外提供甲方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发出产品和服务信息。本条所述“甲方的数据”是指甲方注册云账户时提供的注册资料及信息，以及甲方使用本服务时乙方系统自动接收并记录的甲方的浏览信息和行为轨迹，包括但不限于 IP 地址、浏览器的类型、使用的语言、访问日期和时间、软硬件特征信息及网页记录、安全信息，但不包括甲方使用本服务所存储的任何数据信息、以及云主机内的日志信息，另有约定除外。

6.2 乙方承诺依据本合同 6.1 条获得的甲方的数据与乙方其他客户的数据互相隔离，不可互访。乙方数据中心遵守国家法律合法建设。甲方有权选择主数据的数据中心位置，有权选择备份数据与主数据不在同一个数据中心，但是无法选择备份数据的数据中心具体位置。甲方所有数据不会存储在境外数据中心。

6.3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将依法全部或部分披露所收集的甲方数据信息：

6.3.1 为确认甲方的真实身份，将甲方注册云账户时提供的注册信息及资料向第三方披露；

6.3.2 经甲方事先同意，向第三方披露；

6.3.3 根据法律的有关规定，或者行政或司法机构的要求，向第三方或者行政、司法机构披露；

6.3.4 在甲方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情况下，依法向第三方披露；

6.3.5 为提供甲方所要求的软件或服务，而必须和第三方分享信息。

6.4 为服务之目的，乙方可能通过使用所收集的甲方信息，向甲方发出产品和服务信息等信息。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此类信息。

6.5 乙方承诺甲方能够控制甲方使用本服务所存储数据的迁移，保证甲方在启用或弃用云主机时，可通过远程连接、FTP 等应用进行数据迁入和迁出。如果数据量过大，乙方可代为迁入迁出，双方另行协商。

6.6 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甲乙双方另行约定外，自本合同期满或因任何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后，甲方使用本服务所存储数据将被保留 7 日，7 日后甲方该等数据将被彻底销毁。甲方应当自行承担其数据被销毁的一切后果。



第七条 知识产权条款

7.1 甲方使用本服务时，对于甲方自行提供并使用的软件，甲方应保证该等软件的合法性和不侵权。如任何第三方主张甲方所使用软件侵犯其所有权或者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甲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乙方就此而承担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同时，乙方有权视情况终止本服务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7.2 甲方使用本服务时，甲方应当保证所传输或存储的行为或内容的合法性和不侵权。如任何第三方主张甲方所传输或存储的行为或内容侵犯其所有权或者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甲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乙方就此而承担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同时，乙方有权视情况终止本服务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7.3 甲方确认，乙方向甲方提供本服务所涉相关软件、资料、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属于乙方或乙方具有许可/使用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这些资源，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对于乙方提供的操作系统等软件，甲方不得采取修改、翻译、改编、出租、转许可、在信息网络上传播或转让等方式，也不得逆向工程、反编译或试图以其他方式发现乙方提供的软件的源代码。

7.4 乙方确认，甲方存放在乙方提供的云主机/服务器上的任何资料、软件、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均不归属于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这些资源，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7.5 乙方向甲方提供操作系统（如 Windows、Linux 等）等第三方软件的，乙方保证该等软件的提供和使用不违反知识产权相关法律规定要求。乙方并不是该等软件的技术提供或服务方，不承担由于该等软件所导致的一切技术问题及由此引发的责任或损失。

7.6 本项目第 [五] 部分对互联网诊疗平台服务的知识产权归属另行约定。

第八条 服务的变更、中断或终止

8.1 甲方同意遵守本合同以及乙方服务规则，并知悉乙方服务规则的内容可能会不时变更。如乙方服务规则任何内容发生变动，乙方应提前 30 日在服务门户的适当版面公告提示修改内容。若甲方不同意乙方所作修改，有权停止使用本服务，乙方将及时进行服务费用结算（如有），甲方应自行迁出使用本服务所存储数据。如果甲方继续使用本服务，则视为接受和同意遵守修改后的乙方服务规则。

8.2 乙方因技术进步或国家法律、政策变动等原因可对本服务的服务内容、业务功能、操作方法等做出调整，但调整时应按本合同约定提前公告甲方并提供相应解决方案。

8.3 如因系统维护或升级的需要而暂停本服务的，乙方将尽可能事先以公



告方式通知甲方。

8.4 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向甲方提供本服务的，应当通知甲方并告知暂停期间，暂停期间届满乙方应当及时恢复对甲方的服务。其中，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服务暂停，暂停期间甲方仍需正常付费。

8.5 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提供服务并不退还任何款项（包括甲方尚未消费完毕的服务费用余额，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条款及相应附件规定，如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9.2 甲方使用本合同服务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或在合同期内实施了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甲方应支付已使用未缴纳的费用，及未履行部分费用总额千分之三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损失。

9.3 如甲方逾期付费，除补交欠费之外，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所欠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付费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本服务直至终止本合同；同时，甲方还应承担乙方因追讨欠费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9.4 鉴于计算机、互联网的特殊性，下述情况不属于乙方违约：

9.4.1 乙方在进行服务器配置、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

9.4.2 由于互联网通路阻塞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网站访问速度下降。

9.5 如果因乙方自身及其控制范围内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按约定正常使用本服务的，包括云计算资源、云存储资源、云资源池互联网接入故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连续 72 小时不能按约定正常使用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本服务，并要求乙方进行赔偿。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总额不得超过向甲方收取的违约所涉及服务已支付之[壹]月服务费用。

9.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乙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甲方应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全额赔偿：

9.6.1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9.6.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6.3 被乙方（含乙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9.6.4 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



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9.6.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乙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9.7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及时搭建服务门户或未及时为甲方提供账户的,每迟延1日,应当按照每日【3000】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14个工作日】日,乙方仍未履约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付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8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在合同期内未及时为甲方提供运维服务的,应按照每次【3000】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期内出现【三】次未及时提供运维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未履行部分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9 乙方对因本合同项下违约行为而导致的甲方及其用户的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以及数据丢失或损坏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但对实现权利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保密

10.1 本合同一方(“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提供/披露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统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及/或其他权利。

10.2 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接受方不得将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对外披露。接受方仅可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10.3 接受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接受方应当在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10.4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或
- (4) 法律要求接受方披露的,但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10.5 本保密条款有效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五年。

10.6 本条约定不适用于各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保密资料的情形。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11.1 甲方了解乙方按照“现状”和“可得到”的状态向甲方提供本服务，并且乙方对本服务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适用性、没有错误或疏漏、持续性、准确性、可靠性、适用于某一特定用途。同时，乙方不对本服务所涉及的技术及信息的有效性、准确性、正确性、可靠性、质量、稳定、完整和及时性做出任何承诺和保证。但乙方应尽职尽责、诚实信用完成本服务。

11.2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等，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11.3 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各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将该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北京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向合同签订地-北京市朝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他部分。

12.4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条款适用于本合同第[一至六]部分。



第十三条服务期限

13.1 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限为[12]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与乙方服务规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以乙方服务规则为准。

14.4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被确定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履行应不受影响。

14.5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4.6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4.7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协议和合同等法律文件。

14.8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4.9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或服务门户等方式进行。其中:

14.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 (5) [/]。

14.9.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



知送达时间。

(4) 如通过服务门户发布公告或通知的,公告或通知的发布时间即为送达时间,除非公告或通知对送达时间另有规定。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4.9.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 方: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东里甲一号
联 系 人: 周博文
电 话: 18810698589

电子邮箱: cyqwsxxzx@bjchy.gov.cn

乙 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西里401

联 系 人: 行倩

电 话: 13381169667

电子邮箱: hangqian@chinatelecom.cn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4.10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条款附件为:

附件一 《互联网云主机用户入网责任书》

附件二 《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附件三 《中国电信天翼云业务明细表及服务指标》



第二部分本地数据中心核心运维服务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 [建设以运维为辅助的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的集中管理运行维护体系, 保障本地数据中心各系统正常稳定的运行。通过运维体系的建设, 结合构建集中式的服务管理模式, 及时、准确、全面地反映与掌控本地数据中心各系统的运行状态, 保障各系统的正常运行]。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概述: [本次维护服务内容包括为朝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CBD 数据中心及委机关接入机房的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及存储提供巡检、维护及技术支持服务。通过运维服务的有效管理来提升信息系统的服务效率, 保障运维工作质量, 实现运维工作的一体化和高效化。保障业务系统正常运行, 为朝阳区卫生信息化发展提供更加安全稳定、高效运行的 IT 技术支撑服务。设备清单详见《附件四》, 具体依照甲方要求进行维护。其主要维护内容如下:

1.2.1 网络设备: 定期对网络设备运行状态进行检查和分析, 针对当前网络设备运行情况, 提出优化建议。

1.2.2 安全设备: 定期对安全设备运行状态进行检查和分析, 针对当前安全设备运行情况, 提出优化建议。

1.2.3 服务器及存储: 定期对服务器运行状态进行检查和分析; 针对当前服务器及存储运行情况, 提出优化建议

1.2.4 其他时间及夜间服务: 当系统在非工作日出现异常时, 乙方将指派维护团队中相关专业的二线运维工程师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并排除系统一般故障。

1.2.5 重大活动临时保障服务: 当遇到重大活动需要提供临时保障服务时, 维护服务团队须根据用户需要采取保障服务措施, 并完成重要设备现场巡检工作, 排除安全隐患, 同时记录各设备参数配置并出具巡检报告。]

第二条 服务时间和地点

2.1 技术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2 技术服务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

第三条 服务方式

3.1. 值守要求:



3.1.1 乙方指派一名驻场工程师为甲方提供驻场服务；

3.1.2 乙方如更换驻场工程师，需提前 1 个月书面告知甲方。

3.2 远程支持要求：提供 7*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

3.3 定期巡检要求：运维工程师每月定期完成服务范围内各设备的深度巡检及维护保养，并对检查中存在的故障及安全隐患进行处理，并按期提交运维工作报告，根据运行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

3.4 突发事件处理：遵守用户应急响应机制，对突发事件及时汇报和处理。

3.5 故障处理：

3.5.1 乙方应对服务范围内的设备和系统发生的故障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解决并查明原因，对于不在服务范围内的故障，要积极配合责任方进行故障的排查梳理，提供力所能及的技术支持服务。

3.5.2 维护范围内的设备发生故障应及时处理，一般情况下不能超过 6 小时；维护范围内的设备发生大规模故障，需要多名技术工程师协助完成工作的，由乙方调配其他工程师参与维护工作，经甲方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故障排除时间。

故障程度	响应时间	故障解决时间
一般故障：属于普通问题，其具体现象为：出现系统报错或警告，但业务系统能继续运行且性能不受影响。	1 个小时	6 小时内
严重故障：属于较严重问题，其具体现象为：出现部分部件失效、系统性能下降但能正常运行，不影响正常业务运作。	30 分钟	3 小时以内
系统紧急故障：属于紧急问题，其具体现象为：系统崩溃导致业务停止、数据丢失。	15 分钟	2 小时以内

3.5.3 维护范围内的设备出现硬件故障时乙方工程师需及时处理，并按要求填写《故障处理单》。

3.5.4 乙方应配合甲方未来的设备上架、迁出等工作计划，根据甲方工作要求对相应设备进行配置更新、维护、上下架等处理工作。

3.6 应急事件处理服务：为确保用户的设备安全与稳定，以保证正常运行作为宗旨，按照“预防为主，积极处置”的原则，本着建立一个有效处置突发事件，建立统一指挥、职责明确运转有序、反应迅速处置有力的安全体系的目标，将正在发生或已发生事故的损害程度减轻到最低，并确保员工安全。我公司为本次项目提供应急事件处理服务。

3.7 备份：乙方在重大节日、时间节点前对设备配置进行备份并保存，在出现问题时第一时间进行恢复。



3.8 维护确认与验收

3.8.1 维护人员

甲乙双方指派专人组成本合同维护项目的管理小组，管理和实施本项目。乙方应遵守甲方对项目运维团队成员的管理要求，不可随意更换运维团队人员，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都应当受本合同各条款的约束。

3.8.2 维护确认

维护确认年进行。维护确认前，乙方应根据合同的要求和标准，对维护项目进行检验，运维日志、报告、总结等运维服务文档。

3.9 服务期内，乙方需按本项目要求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类项目管理文档及报告：

《日常巡检记录表》

《月度运维服务报告》

《年度运维服务报告》

《故障处理记录表》

《设备统计信息表》

《设备规则库升级记录表》

第四条 服务费用

4.1 第二部分本地数据中心核心运维服务条款总金额：¥960,000.00 元
(大写：玖拾陆万元整)。

4.2 支付方式：同第一部分。

第五条 验收

5.1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维护项目按合同规定完成后，以书面方式向监理方递交维护项目验收申请书，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确认，监理确认通过后，再向甲方提请确认验收，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验收日期和方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完成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第六条 侵权处理

6.1 如本合同以外的第三人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乙方将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和/或与甲方共同辩护，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经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前提条件是甲方：



6.1.1 就指控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6.1.2 容许乙方在辩护及任何有关的和解谈判中具有控制权，并配合乙方工作。

6.1.3 在甲方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就侵权指控将对甲方承担本条约定的上述义务。

6.2 对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的指控，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6.2.1 甲方提供的被并入服务成果之中的任何东西，或乙方遵照甲方或代表甲方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设计、规格或关于实施方法的指示而提供的任何东西。

6.2.2 甲方修改服务成果。

6.2.3 甲方将服务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或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服务成果。

本条款附件为：

附件四 《服务设备清单及运维指标》



第三部分 数据库维护服务条款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结合构建集中式的服务管理模式，及时、全面保障各系统数据库的正常运行]。

1.2 技术服务的范围：[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域平台 Oracle 数据库和 DB2 数据库]。详见附件五《软件维护服务范围》。

第二条 技术服务时间和地点

2.1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2.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三条 服务清单

3.1 技术服务要求

序号	指标项	规格要求
1	保密要求	对服务有关内容承诺保密，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乙方工作人员在进行维护的相关操作时，应当遵守甲方的相关运行维护规定，并在事前征得甲方同意。
2	云数据库实例健康诊断	数据库专家对云数据库实例针对容量、性能、容灾、安全等维度进行全方位的健康诊断，出具专业的健康诊断报告。需提供标准的健康诊断报告模板证明。
3	数据库专家在线保障	数据库专家提供在线护航服务，为数据库应用系统进行性能和风险评估，并提供对应的优化或扩容方案，提供数据库维护方面专业建议，共同保障渡过业务高峰期。
4	数据库专家现场保障	数据库专家现场保驾护航，为用户的数据库应用系统进行性能和风险评估，参与配合进行数据压测演练，提供数据库优化方面专业建议，在业务高峰期共同保障数据库系统平稳运行。在重大活动进行技术保障。
5	数据库紧急救援	数据库专家应急响应，提供紧急救援服务，帮助快速解决数据库服务不可用、性能瓶颈、数据丢失等问题。提供 7x24 小时紧急救援。
6	数据库补丁管理及升级	针对数据库版本管理及补丁升级提供服务方案。包括：版本管理定义及补丁升级服务类型、版本管理及补丁升级服务内容、版本管理及补丁升级服务流程。
7	数据库安全管理及加固	针对数据库安全管理及加固服务要求，提出服务方案。包括：数据库安全评估、数

合同编号:



BJSGS2207929CGN00

		数据库安全评估扫描结果甄别、安全加固、基线检查服务。
--	--	----------------------------

3.2 技术服务内容:

3.2.1 7*24 小时远程支持保障服务

3.2.2 故障分析与处理: 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 如果甲方数据库系统出现故障, 乙方将立即响应, 到现场进行分析和处理。

3.2.3 健康检查: 定期对每套数据库进行健康检查, 及时发现系统存在的隐患, 对系统进行调整, 避免系统出现故障, 确保业务稳定运行。数据库备份与恢复: 为甲方系统提供数据库备份和恢复方案, 并具体实施。

3.3 运维的流程及方法

(1) 对甲方的各数据库产品使用现状进行调研分析, 形成维护方案;

(2) 日常维护流程:

检查数据库运行状态, 分析运行日志;

确认数据库运行正常;

如果数据库运行不正常, 进行问题处理。

(3) 故障处理流程

保护现场;

故障分析;

故障处理。

(4) 补丁升级流程

下载补丁;

制定补丁升级方案;

备份原有系统;

补丁升级;

升级后技术保障。

3.4 应急预案

在甲方业务中, 数据库软件承担着关键业务, 为确保系统运行质量, 特准备应急方案如下:

(1) 问题严重程度定义:

严重程度一: 系统崩溃、无法启动或拒绝连接等原因导致客户无法获得任何系统服务, 并对客户业务的正常运行造成重大影响。例如: 数据库服务器停机, 所有用户均受到影响。

严重程度二: 系统主要功能不能正常工作, 并对客户业务的正常运行造成较大影响; 生产系统不稳定, 并有周期性中断。例如: 生产系统部分应用出现间断性错误, 需要查明原因。

严重程度三: 生产系统有故障, 但仍然可以运行, 对客户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有一定的或轻微的影响; 产品性能增强请求; 非生产系统故障。例如: 一个用户无法连接到服务器。



(2) 紧急联系方式

当业务系统设备上的数据库软件出现问题，可以通过紧急方式联系服务项目经理。

(3) 充分准备

1) 人员准备

在用户发生紧急情况时，服务项目经理接到客户电话后，将派工程师采用最快的方式赶赴客户现场。

2) 技术准备

远程登录系统（拨号网络）通畅。如果有条件并得到允许，工程师能够通过远程登录系统给予及时支持，检查系统运行情况，确保问题解决的速度及质量。

3.5 软件维护包括：涉及的各版本数据库的应急演练的现场技术支持服务，系统优化、升级服务和当前主流安全漏洞补丁的安全加固服务等。应提供相应介质并进行安装、配置操作。

3.6 其它

(1) 提供技术维护服务的软件系统因故需要更改放置地点后，该软件系统的服务仍然有效。

(2) 维护服务期间，为甲方均衡组织、免费提供 4 人次系统管理培训，如需更高级别的咨询或者培训，双方可协商解决。

第四条 服务费用

4.1 第三部分数据库维护服务条款总金额：¥540,000.00 元（大写：伍拾肆万元整）。

4.2 支付方式：同第一部分。

第五条 验收

5.1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维护项目按合同规定完成后，以书面方式向监理方递交维护项目验收申请书，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确认，监理确认通过后，再向甲方提请确认验收，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验收日期和方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完成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第六条 侵权处理

6.1 如本合同以外的第三人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和/或其为甲



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乙方将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和/或与甲方共同辩护，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经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前提条件是甲方：

(1) 就指控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2) 容许乙方在辩护及任何有关的和解谈判中具有控制权，并配合乙方工作。

在甲方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就侵权指控将对甲方承担本条约定的上述义务。

6.2 对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的指控，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1) 甲方提供的被并入服务成果之中的任何东西，或乙方遵照甲方或代表甲方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设计、规格或关于实施方法的指示而提供的任何东西。

(2) 甲方修改服务成果。

(3) 甲方将服务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或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服务成果。

本条款附件为：

附件五 《数据库维护服务范围及服务指标》



第四部分 一体机硬件运维服务条款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1.1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一体机维护服务包括如下方面内容:

1.1.1 提供 7×24 小时电话、电子邮件、咨询服务。

1.1.2 技术支持要求:提供硬件更换服务及软件支持服务。提供一体机主要硬件的检测及损坏硬件的更换服务,运行于一体机数据库的故障处理、性能优化、数据迁移、备份恢复、补丁分析管理、安装部署等技术支持服务。

1.1.3 应急支持服务:在重要时间窗口、应用系统重大升级时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1.1.4 定期巡检要求:提供以月度为单位周期对一体机软硬件进行健康状况检查

第二条 技术服务时间和地点

2.1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2.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三条 服务清单

3.1 技术服务 标准技术及故障响应服务;

(1) Exadata 健康巡检服务;

(2) Exadata 性能调优服务;

(3) Exadata 咨询服务;

(4) 数据迁移、备份恢复、补丁分析管理的技术支持;

(5) Exadata 软件产品的更新与维护;

(6) 在重要时间窗口、应用系统重大升级时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3.2 验收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支持服务计划》

《Exadata 支持服务单》

《Exadata 系统日常月度检查表》

《Exadata 系统健康检查季度报告》

《Exadata 系统性能分析报告》

《Exadata 性能优化实施报告》



《备份与恢复报告》
《软件升级、补丁分析记录》
《培训方案及培训记录》

第四条服务费用

4.1 第四部分一体机硬件运维服务条款总金额: ¥900,000.00 元 (大写: 玖拾万元整)。

4.2 支付方式: 同第一部分。

第五条验收

5.1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维护项目按合同规定完成后, 以书面方式向监理方递交维护项目验收申请书, 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确认, 监理确认通过后, 再向甲方提请确认验收, 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 确定具体验收日期和方式,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完成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 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第六条侵权处理

6.1 如本合同以外的第三人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 乙方将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和/或与甲方共同辩护, 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经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 前提条件是甲方:

- (1) 就指控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 (2) 容许乙方在辩护及任何有关的和解谈判中具有控制权, 并配合乙方工作。

在甲方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 乙方就侵权指控将对甲方承担本条约定的上述义务。

6.2 对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的指控, 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 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1) 甲方提供的被并入服务成果之中的任何东西, 或乙方遵照甲方或代表甲方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设计、规格或关于实施方法的指示而提供的任何东西。

(2) 甲方修改服务成果。

(3) 甲方将服务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

合同编号：



BJS GS2207929CGN00

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或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服务成果。

本条款附件为：附件六《一体机硬件运维服务指标》

BJS GS2207929CGN00



第五部分 互联网诊疗平台服务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服务目标：本期所建设的朝阳区互联网诊疗平台需满足朝阳区互联网医疗业务+监管一体化应用需要，汇聚朝阳区各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机构入驻，搭建管理者统一门户、医生统一门户和公众统一门户，为医护人员和居民提供统一的医疗健康服务平台，面向管理者提供便捷的医疗质量监管渠道，从而构建更加丰富便捷的互联网医疗服务应用和更广泛的医疗健康服务生态，支撑朝阳区互联网应用生态发展。

1.2 服务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朝阳区互联网诊疗平台，以1家医院作为试点全面推广互联网诊疗服务，为2家医院提供线上就医便民服务，同时，为不少于20家社区医疗机构统一开展互联网线上诊疗服务。并满足以下要求：

1.2.1 平台基于云数据层一体化应用实现数据整合与统一管理，并构建业务中台，统一管理、医生和公众入口，形成互联网“业务+监管”一体化应用，支撑整合不同机构所需的多种业务形态服务模式，充分赋能各级医疗机构。

1.2.2 通过对接朝阳区数据采集平台统一获取数据，实现全区数据整合与跨机构数据汇集。为互联网诊疗平台对朝阳区患者进行复诊判断和互联网诊疗等服务提供数据支持。

1.2.3 平台采用微模块化技术，支持各医疗机构根据需求自由组合应用集市所提供的功能模块与业务配置。形成个性化配置与同质化服务相结合的统一管理服务平台。

1.3 知识产权归属：在协议生效日期前已存在的著作权、专利及其他所有知识产权等应属在本合同生效日期前拥有该等权利的一方所有。除非另有约定，任何一方均不可凭借本合同取得其他方所拥有的著作权、专利、商业秘密、商标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因履行本协议项目定制化开发所产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归甲方与乙方双方所有。

未经应用服务供应商或相关权利人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为任何商业或非商业目的自行或许可任何第三方开发、实施、利用、转让、二次销售本协议所涉知识产权。

如乙方出现破产、停业、不能偿还债务或解散等原因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开放系统接口及其技术文档，保证甲方能维持系统长期正常使用。



第二条技术服务时间和地点

2.1 技术服务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

2.2 技术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三条互联网诊疗平台功能清单

序号	平台	模块	功能
1	统一对外服务平台	基础管理	基础数据
2			资源管理
3			配置管理
4			系统管理
5			业务查询
6			管理主页
7			消息管理
8			与北京市监管平台对接
9	患者健康管理	患者管理	患者添加
10			患者分组
11			日程管理
12			团队管理
13	在线诊疗服务	健康咨询	基础配置
14			咨询业务开展
15			咨询订单管理
16		在线复诊	复诊基础配置
17			医生个人设置
18			复诊业务设置
19			复诊申请
20			订单管理
21		在线医嘱	在线开方
22			在线审方
23		云电子病历	病历上传
24			病历调阅
25			病历书写
26			病历回写
27			病历签名
28		云收银台	在线支付
29		处方流转	药品目录管理
30			到院取药
31			医院在线配送 (对接物流)
32			供应商管理

合同编号:



BJS2207929CGN00

33			处方对账管理
34	就医便民服务	预约挂号	预约挂号
35			当日挂号
36		在线缴费	挂号缴费
37			门诊缴费
38		基础服务	检验检查报告(不含图像)
39			个人中心
40			实名认证
41			健康档案(病历管理)
42			评价与反馈
43			智能预问诊
44			智能自诊
45	接口与服务	HIS 类接口	数据采集中心接口
46			社区 HIS 系统接口
47			医院 HIS 系统接口
48		第三方服务接口	第三方药企接口
49			专属钉钉接口
50			电子签名接口
51			电子票据接口
52			短信服务接口

第四条 服务费用

4.1 第五部分互联网诊疗服务条款总金额: ¥4,652,000.00 元 (大写: 玖拾万元整肆佰陆拾伍万贰仟元整)。

4.2 支付方式: 同第一部分。

第五条 验收

5.1 初验标准: 乙方3个月内完成合同约定的HIS类接口对接, 系统在甲方指定地点部署完成, 系统功能经过用户方的签字确认、初步培训完成、文档交付完成, 经过监理方确认达到项目初验条件后, 由甲方组织的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 项目进入正式运行。

5.2 终验标准: 系统运行期内, 乙方应进行系统整体的故障处理、应急保障和适用性、易用性调整及相关的用户培训、应用推广工作。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建设内容通过初步验收并运行稳定, 合同期满, 乙方应及时向监理方提供完整的系统验收报告资料、项目总结报告、系统运行记录和报告、用户培训材料、用户使用报告和项目终验申请。监理确认通过后, 再向甲方提请确认



验收, 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 确定具体验收日期和方式,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完成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 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第六条 侵权处理

6.1 如本合同以外的第三人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 乙方将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和/或与甲方共同辩护, 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经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 前提条件是甲方:

(1) 就指控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2) 容许乙方在辩护及任何有关的和解谈判中具有控制权, 并配合乙方工作。

在甲方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 乙方就侵权指控将对甲方承担本条约定的上述义务。

6.2 对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的指控, 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 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1) 甲方提供的被并入服务成果之中的任何东西, 或乙方遵照甲方或代表甲方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设计、规格或关于实施方法的指示而提供的任何东西。

(2) 甲方修改服务成果。

(3) 甲方将服务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 或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服务成果。



第六部分区域疫情防控数据分析与辅助决策平台服务条款

第一条服务内容

1.1 服务目标：通过打通卫生医疗机构、区域公共卫生管理机构等信息，实现医疗卫生机构、疾控机构疫情相关核心数据实时同步；通过可视化数据大屏展示关键信息数据（疫情态势、中高风险人员流入等）趋势，为朝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1.2 乙方提供的区域疫情防控数据分析与辅助决策平台满足以下设计原则：

可靠性原则：系统设计充分考虑硬件系统、网络系统、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等环节的安全容错措施，确保系统稳定、可靠地运行，使系统具备高的抗干扰能力。系统具有完整的数据安全备份和恢复手段，使用规范、准确的联机事务处理计算模式，保证数据的一致性和完整性，采用可靠的安全措施，确保应用系统的访问安全性和操作安全性。

方便性、灵活性原则：系统采用统一的开放式系统软件平台和组件化的应用软件结构，使系统可以满足灵活扩充业务功能的需要，并可与其它业务系统进行无缝互连。通过统一的接口层，提供丰富的外联接口，以满足业务种类增加和业务流程变化的需求。

标准化、规范化原则：系统遵循业内相关标准、规范，在政务一体化框架下设计，符合医疗卫生信息化标准体系，同时参照国际上通用的医疗卫生信息通讯标准以实现互联互通。

易用性、易管理性原则：以实用性为重要目的，保证系统建成后能尽快地投入运行，并发挥作用。系统提供良好的用户操作与管理界面，操作者易学易懂，操作简便。

扩展性、适应性、兼容性原则：系统具有良好的接口和可扩展的数据结构设计，以便于系统不断地扩充、求精和完善；系统在数据导出方面提供了多种数据格式的转换输出。系统建立各种可配置机制，使得系统具备很强的适应能力。

1.3 知识产权归属：在协议生效日期前已存在的著作权、专利及其他所有知识产权等应属在本合同生效日期前拥有该等权利的一方所有。除非另有约定，任何一方均不可凭借本合同取得其他方所拥有的著作权、专利、商业秘密、商标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因履行本协议项目定制化开发所产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归甲方与乙方双方所有。

未经应用服务供应商或相关权利人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为任何商业或非商



业目的自行或许可任何第三方开发、实施、利用、转让、二次销售本协议所涉知识产权。

如乙方出现破产、停业、不能偿还债务或解散等原因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开放系统接口及其技术文档，保证甲方能维持系统长期正常使用。

第二条技术服务时间和地点

2.1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2.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三条服务费用

3.1 第六部分区域疫情防控数据分析与辅助决策平台服务条款总金额：¥1,448,000.00 元（大写：壹佰肆肆万捌仟元整）。

3.2 支付方式：同第一部分。

第四条验收

4.1 初验标准：合同签署之日起一个月内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产品交付、部署，由甲方组织的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视为初验合格。

4.2 终验标准：自交付之日起至合同到期之日起乙方应进行正式培训、技术支持、问题跟踪解决，应进行产品整体的故障处理、应急保障和软件系统适用性、易用性调整工作。应及时向监理方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报告资料、项目总结报告、运行记录、用户使用报告等。监理确认通过后，再向甲方提请确认验收，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验收日期和方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完成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第五条侵权处理

5.1 如本合同以外的第三人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乙方将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和/或与甲方共同辩护，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经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前提条件是甲方：

(1) 就指控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2) 容许乙方在辩护及任何有关的和解谈判中具有控制权，并配合乙方工作。

在甲方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就侵权指控将对甲方承担本条约定的



上述义务。

5.2 对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的指控，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1) 甲方提供的被并入服务成果之中的任何东西，或乙方遵照甲方或代表甲方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设计、规格或关于实施方法的指示而提供的任何东西。

(2) 甲方修改服务成果。

(3) 甲方将服务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或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服务成果。

本条款附件为：附件七《区域疫情防控数据分析与辅助决策平台服务清单》。

BJSGS2207929CGN00

合同编号：



此页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2年7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2年7月28日



附件一 《互联网云主机用户入网责任书》

互联网云主机用户入网责任书

通过互联网云主机接入电信公网的用户（“用户”）必须认真阅读《互联网云主机用户入网责任书》（“《责任书》”），并自觉遵守《责任书》的各项规定。

一、用户接入电信公网，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二、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已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在签署合同前，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供贵公司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供贵公司留存，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在合同有效期/服务期限，如本单位提交的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记载内容出现变更，本单位将在完成变更后尽快向贵公司提供最新的文件。前述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贵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其中：

1、本单位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通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首先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本单位委托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服务的，应当向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所需信息并对该等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定期向贵公司及通信主管部门报送网站管理所需信息。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将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更新，如因未及时



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贵公司有权依法采取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3、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本单位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社会公众查询核对；本单位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5、用户保证已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所规定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

三、用户不能利用电信公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不能利用电信公网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黄色的信息，不能利用电信公网发布恶意的、向他人挑衅的信息。若发现此类信息，中国电信北京公司将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一切后果由用户自行负责。

四、用户必须建立有效的安全保密制度和技术保证措施，有义务按照中国电信北京公司的要求提供网络使用情况和有关资料，接受中国电信北京公司的网络安全管理和信息安全管理监控；用户需要提供其信息服务的有效检测手段，包括测试账号和密码，并在账号变更时书面知会中国电信北京公司。

五、用户在使用电信公网时，不得从事危害他人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侵犯他人权益的活动。当网络出现异常情况，应积极配合中国电信北京公司解决，用户维护设备或进行设备配置参数调整必须接受机房维护管理约定以避免对其他用户造成影响。

六、用户在进入机房时，应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七、根据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在入网后5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

八、用户租用云主机的，不得以任何方式经营未经政府管理部门批准的业务或《云业务租用协议》中未约定同意开展的业务，在



协议有效期内对于中国电信北京公司分配的 IP 地址，用户只有使用权。

九、用户申请维护主机的专线仅限用于对主机日常维护和更新主机内容，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否则中国电信北京公司有权立即中断此专线，并追收损失。

十、用户应遵循《云业务租用协议》以及中国电信北京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否则中国电信北京公司有权实施相关处罚，包括停机，拆机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十一、如用户违反上述保证，中国电信北京公司有权拒绝或停止提供服务或设施，并要求用户在限期内改正。如用户在限期内未改正的，中国电信北京公司有权终止双方间《云业务租用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用户存在前述情形给中国电信北京公司造成损失的，并应当予以赔偿。

十二、用户的各级主管人员有责任教育、监督本单位职工严格遵守上述条款。

十三、用户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互联网云主机用户入网责任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作为互联网云主机用户，同意遵守《互联网云主机用户入网责任书》中的各项规定，如违反规定，愿意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中国电信天翼云业务租用协议》和本文件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附件二 《网络及信息安全责任书》

网络及信息安全责任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和《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业务，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业务，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本单位处理个人信息前，已依法向个人信息主体（“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个人的明确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本单位已依法取得了个人单独同意或书面同意。



六、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个人信息或委托贵公司处理个人信息的，本单位承诺已向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个人同意。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或委托贵公司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本单位承诺该等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七、本单位受贵公司委托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或本单位与贵公司共同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本单位将按照与贵公司的合同约定处理个人信息，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个人信息。

八、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工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实施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依法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和数据安全影响评估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依法设置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人和管理机构，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贵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九、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政府部门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的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十、本单位承诺发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承诺发布的内容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通过通信网络、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发布任何含有违反下列要求的内容之一（即“九不准”及“六不许”内容）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发布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意见。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十一、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侵害个人信息合法权益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的；

2、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3、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4、故意制作、传播网络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5、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个人信息；

6、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息；

7、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

8、其他危害网络安全的。

十二、本单位承诺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和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时，立即采取应急



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在 24 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突发事件，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业务等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

十三、本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合同承担违约责任，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暂停、停止业务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将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四、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引发的投诉、举报，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当通信主管部门、“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中国电信 10000 热线等各类渠道投诉、举报达到或超过[]件/月时，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停止业务。

十五、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及信息安全责任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十六、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附件三 《中国电信天翼云业务明细表及服务指标》

基于云资源弹性伸缩的特征，下表中资源数量与配置仅作为参考，具体的虚拟化资源与服务的数量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表所示，如需新增资源参考各产品的典型配置的单价，云资源与服务各种典型配置单价中云专线的折扣系数为 0.05，其他云资源与服务的折扣系数为 0.45。

1. 云主机				
产品名称	配置		标准单价	折扣单价 (折扣系数 0.45)
			单位：元/台/ 月	单位：元/台/月
云主机 (通用型)	2	4	154.00	69.30
	2	8	218.00	98.10
	4	8	308.00	138.60
	4	16	436.00	196.20
	8	16	616.00	277.20
	8	32	872.00	392.40
	16	32	1232.00	554.40
	16	64	1744.00	784.80
云主机 (计算增强型)	2	2	436.00	196.20
	4	32	660.00	297.00
	8	8	616.00	277.20
	8	64	1320.00	594.00
	16	16	1232.00	554.40
	24	96	3000.00	1350.00
	24	192	3960.00	1782.00
	32	64	3360.00	1512.00
	32	128	4000.00	1800.00
	64	256	8000.00	3600.00
2. 云硬盘				
产品名称	配置		标准单价	折扣单价 (折扣系数 0.45)
			单位：元/GB/ 月	单位：元/GB/月
云硬盘	SATA (普通 IO)		0.3	0.14
	SAS (高 IO)		0.4	0.18

合同编号:



BJSGS2207929CGN00

	SSD（超高 I/O 共享）		0.7	0.32
	SSD（超高 I/O 独享）		1.2	0.54
	SSD（数据库存储）		2	0.90
3. 数据库				
产品名称	主备实例配置		标准单价	折扣单价 （折扣系数 0.45）
	vCPU	内存 (G)	单位：元/台/ 月	单位：元/台/月
数据库 MySQL	4	8	910.00	409.50
	4	16	1239.00	557.55
	8	16	1820.00	819.00
	8	32	2457.00	1105.65
	16	64	4872.00	2192.40
数据库 SQL Server	2	16	3307.73	1488.48
	4	8	2090.00	940.50
	4	16	6241.00	2808.45
	4	32	6534.00	2940.30
4. 物理机				
产品名称	类型	配置	标准单价	折扣单价 （折扣系数 0.45）
			单位：元/台/ 月	单位：元/台/月
物理机	规格 1	2 颗 10 核	5328.00	2397.60
		128GB 内存		
		2*600GB SAS 盘		
	规格 2	2 颗 14 核	7824.00	3520.80
		256GB 内存		
		2*600GB SAS 盘		
5. 公网带宽				
产品名称	配置		标准单价	折扣单价 （折扣系数 0.45）
			单位：元/M/月	单位：元/M/月
公网带宽	国内电信基础运营 商线路		36.00	16.20
6. 云专线				

合同编号:



BJS2207929CGN00

产品名称	配置	标准单价	折扣单价 (折扣系数 0.05)
		单位: 元/条/ 月	单位: 元/条/月
云专线	500M	62000.00	3100.00
7. 云备份			
产品名称	配置	标准单价	折扣单价 (折扣系数 0.45)
		单位: 元/GB/ 月	单位: 元/GB/月
云备份	云硬盘备份	0.148	0.07
8. 云主机备份			
产品名称	配置	标准单价	折扣单价 (折扣系数 0.45)
		单位: 元/GB/ 月	单位: 元/GB/月
云主机备份	需要备份的云服务器的磁盘空间	0.148	0.07
	备份数据所占用的存储空间	0.12	0.05
9. 弹性文件存储			
产品名称	配置	标准单价	折扣单价 (折扣系数 0.45)
		单位: 元/GB/ 月	单位: 元/GB/月
弹性文件存储	按需使用	0.40	0.18
10. 服务器加固			
产品名称	配置	标准单价	折扣单价 (折扣系数 0.45)
		单位: 元/台/ 月	单位: 元/台/月
服务器加固	服务器安全卫士旗舰版	200.00	90.00
11. 终端杀毒			
产品名称	配置	标准单价	折扣单价 (折扣系数 0.45)
		单位: 元/套/ 月	单位: 元/套/月

合同编号:



BJS GS2207929CGN00

		月	
终端杀毒	控制中心版满足 200 台虚拟机杀毒 需求	7400.00	3330.00
12. 日志审计			
产品名称	配置	标准单价	折扣单价 (折扣系数 0.45)
		单位: 元/套/ 月	单位: 元/套/月
日志审计	软件费用	1500.00	675.00
13. 云下一代防火墙			
产品名称	配置	标准单价	折扣单价 (折扣系数 0.45)
		单位: 元/套/ 月	单位: 元/套/月
云下一代防火墙	基础功能	7733.00	3479.85
	AV 模块费用	1066.00	479.70
	QOS 模块	666.00	299.70
	URL 过滤模块	666.00	299.70
	云沙箱模块	243.00	109.35
	僵尸网络 C&C 模块	243.00	109.35
	IP 信誉模块	243.00	109.35
14. 云堡垒机			
产品名称	配置	标准单价	折扣单价 (折扣系数 0.45)
		单位: 元/套/ 月	单位: 元/套/月
云堡垒机	200 个授权, 满足 100 个并发	4888.00	2199.60
15. SSL VPN			
产品名称	配置	标准单价	折扣单价 (折扣系数 0.45)
		单位: 元/套/ 月	单位: 元/套/月
SSL VPN	随时以实际使用情 况配发授权	2700.00	1215.00
16. 数据库安全审计			
产品名称	配置	标准单价	折扣单价

合同编号:



BJS2207929CGN00

			(折扣系数 0.45)
		单位: 元/套/ 月	单位: 元/套/月
数据库安全审计	支持 30 个数据库实例 (月付)	24000.00	10800.00
17. Web 应用防火墙			
产品名称	配置	标准单价	折扣单价 (折扣系数 0.45)
		单位: 元/套/ 月	单位: 元/套/月
Web 应用防火墙	一个域名包、 200MB 带宽	3488.00	1569.60
18. DDoS 清洗			
产品名称	配置	标准单价	折扣单价 (折扣系数 0.45)
		单位: 元/套/ 月	单位: 元/套/月
DDoS 清洗	动态高防 20 Gbps	10920.00	4914.00
19. 域名保护			
产品名称	配置	标准单价	折扣单价 (折扣系数 0.45)
		单位: 元/套/ 月	单位: 元/套/月
域名保护	域名解析监控	700.00	315.00
	快速修正	4000.00	1800.00
20. 网页防篡改			
产品名称	配置	标准单价	折扣单价 (折扣系数 0.45)
		单位: 元/套/ 月	单位: 元/套/月
网页防篡改	标准版	980.00	441.00
21. 漏洞扫描			
产品名称	配置	标准单价	折扣单价 (折扣系数 0.45)
		单位: 元/套/ 次	单位: 元/套/次

合同编号:



BJS GS2207929CGN00

漏洞扫描	超大型: 50 台机器以上	102000.00	45900.00
22. 云空间			
产品名称	配置	标准单价	折扣单价 (折扣系数 0.45)
		单位: 元/个/月	单位: 元/个/月
云空间	云空间机柜	17000.00	7650.00

全项目及 IT 驻场运维服务指标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名称	服务指标				输出文档	备注
			指标项	指标值	周期	指标描述		
1	全项目	规范职责	任命项目经理	1 次		任命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任命书	
2	全项目		组建项目团队	1 次		组建项目团队、规范优化运维管理人员职责	团队建设承诺书	
3	全项目	建立体系	成立运维组织机构	2 周		根据要求建立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	项目实施方案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4			建立运维流程和方法	2 周		建立运维流程和方法		
5	全项目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2 周		根据合同要求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6	云平台		网络架构规划实施计划	1 次		制定网络架构, 规划资源部署形式及区域位置并制定计划	网络规划方案	
7	云平台		项目设备统计汇总	1 次		对运维期内项目资产进行整理记录	资产台账	
8	全项目	工作汇报	运维周报	1 次	1 周	对一周项目整体运维情况总结形成运维月报	运维周报	
9	全项目		运维月报	1 次	1 月	对月度项目整体运维情况总结形成运维月报	运维月报	
10	全项目	工作总结	项目运维总结	1 次	1 年	对项目运维期间运维整体情况进行分析总结	运维总结报告	

合同编号:



BJSGS2207929CGN00

11	云平台	平台巡检	系统运行状态日常监测	1次	1天	系统状态日常监测	云平台巡检维护记录表	
12	云平台	客户支持	客户问题日常维护支持	5分钟		对QQ群、微信群、电话等途径用户寻求的服务支持进行响应	云平台日常运维记录	
13	云平台	故障响应及处理	故障响应	实时		7×24×365故障实时响应支持。	故障处理报告	
			一般故障	8小时		一般故障排除时间≤8小时		
			严重故障	4小时		严重故障排除时间≤4小时		
			紧急故障	2小时		紧急故障排除时间≤2小时		
14	云平台	用户资源申请	系统功能变更	1周		对用户资源申请经科室和管理部门同意后,进行资源开通、变更、退订	朝阳区卫生业务系统资源需求申请表	
15	云平台	数据备份	数据备份	1次	1月	对系统数据定期进行备份	数据备份记录表	
16	云平台	重保服务	重保	按需		重大活动保障	重保方案及报告	
17	云平台	培训	产品培训	按需		对云平台产品及操作进行培训	在线课程学习记录	
18	云平台	配合等保	配合完成等保测评	按需		配合第三方测评单位完成系统等保三级测评相关工作	云平台日常运维记录	



附件四 《服务设备清单及运维指标》

该设备清单为全量清单，随甲方未来业务要求及进度变化随时调整，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1. CBD 核心机房：

序号	用途	设备类型	设备型号
1	传输设备	网络设备	华为 optixOSN2500
2	传输设备	网络设备	华为 optixOSN2500
3	核心交换机	网络设备	RG-7808C
4	防火墙	安全设备	华为 USG6000
5	核心路由器	网络设备	AR6300
6	接入交换机	网络设备	Juniper-EX2200-24T-4G
7	防火墙	安全设备	华为 USG6650-AC
8	防火墙	安全设备	深信服 AF-1000
9	防火墙	安全设备	深信服 AF-1000
10	SSL VPN	安全设备	JUNIPER MAG6611
11	SSL VPN	安全设备	JUNIPER MAG6611
12	接入交换机	网络设备	Juniper-EX2200
13	VPN	安全设备	VPBJ 4505
14	VPN	安全设备	VPBJ 4505
15	防火墙	安全设备	VPBJ-110
16	防毒墙	安全设备	VPBJ-6605
17	SDwan	安全设备	奇安信 中心安全网关
18	影像系统存储	存储设备	EXP5000
19	影像系统存储	存储设备	EXP5000
20	影像系统存储	存储设备	DS5100
21	影像系统业务	服务器	IBM X3850 X5
22	影像系统业务	服务器	IBM X3850 X5
23	数字签名验证服务器	服务器	DSVS2000(2U)
24	数字签名验证服务器	服务器	DSVS2000(2U)
25	时间戳服务器	服务器	TSS2000(2U)
26	时间戳服务器	服务器	TSS2000(2U)
27	证书管理服务器	服务器	CSS500(1U)
28	心电系统业务	服务器	X3850 X5
29	心电系统业务	服务器	X3850 X5
30	心电系统业务	服务器	X3850 X5
31	心电系统业务	服务器	X3850 X5
32	心电系统存储	存储设备	DS5020

合同编号:



BJS GS2207929CGN00

33	汇聚交换机	网络设备	华为 S7703
34	数据中心服务器	服务器	华为 RH5885 V3
35	数据中心服务器	服务器	华为 RH5885 V3
36	汇聚交换机	网络设备	华为 S7703
37	光纤交换机	存储设备	SNS2224
38	光纤交换机	服务器	H3C Uinserver R6900 G3
39	影像系统存储	存储设备	EMC VNX5500
40	影像系统存储	存储设备	EMC VPLEX
41	虚拟化系统	服务器	E9000
42	虚拟化业务存储	存储设备	S5500T
43	光纤交换机	存储设备	光交 SNS2124
44	公卫系统存储	存储设备	5500 v3
45	光纤交换机	存储设备	SNS2224
46	小机专用 PDU	专用设备	IBM
47	小机专用 PDU	专用设备	IBM
48	光纤交换机	存储设备	2498-B24
49	光纤交换机	存储设备	2498-B24
50	数据存储	存储设备	华为 6800V3
51	虚拟化服务器	服务器	华为 RH5885 V3
52	虚拟化服务器	服务器	华为 RH5885 V3
53	虚拟化服务器	服务器	华为 RH5885 V3
54	虚拟化服务器	服务器	华为 RH5885 V3
55	公卫系统	小机	浪潮 K1 910
56	公卫系统	小机	浪潮 K1 910
57	公卫服务器	服务器	华为 RH5885H V3
58	公卫服务器	服务器	华为 RH5885H V3
59	公卫服务器	服务器	华为 RH5885H V3

2. 委机关接入机房:

序号	用途	设备类型	设备型号
1	交换机	网络设备	华为 S5700 series X2
2	交换机	网络设备	锐捷 RG-S2328G
3	交换机	网络设备	锐捷 RG-S2328G
4	交换机	网络设备	华为 S1048
5	交换机	网络设备	水星 S124
6	交换机	网络设备	水星 S124
7	交换机	网络设备	水星 S124
8	交换机	网络设备	华为 S5700
9	交换机	网络设备	华为 S5700
10	交换机	网络设备	华为 S5700

合同编号:



BJSJS2207929CGN00

11	交换机	网络设备	华为 S5700
12	交换机	网络设备	华为 S5700
13	交换机	网络设备	D-link DES-1024R
14	交换机	网络设备	D-link DES-1024R
15	交换机	网络设备	D-link DES-1024R
16	交换机	网络设备	TP-LINK TL-SF1024D
17	交换机	网络设备	TP-LINK TL-SF1024D
18	交换机	网络设备	H3C S1850-28P
19	OA 服务器	存储设备	联想 Think Server RD540
20	涉密文件检查服务器	存储设备	IBM X350
21	食堂闸机服务器	存储设备	联想 WQ R525 G3
22	以太网交换机	网络设备	H3C S6520X-30QC-EI
23	超融合服务器	存储设备	H3C UIS-Cell 4010
24	SDWAN	安全设备	奇安信 中型分支安全网关

本地数据中心运维指标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名称	服务指标				输出文档	备注
			指标项	指标值	周期	指标描述		
1	本地数据中心运维	机房巡检	设备运行状态日常监测	1 次	1 天	设备状态日常远程监测	本地机房、卫健委机房巡检记录表	
2			设备运行状态定期监测	1 次	1 月	设备状态定期线下巡检	本地机房、卫健委机房月度巡检服务报告	
3		客户支持	客户问题日常维护支持	5 分钟		对 QQ 群、微信群、电话等途径用户寻求的服务支持进行响应	工作运维记录	
4		故障处理	一般故障	8 小时		一般故障，响应时间≤4 小时，故障排除时间≤8 小时	故障处理报告	
			严重故障	4 小时		严重故障，响应时间≤2 小时，故障排除时间≤4 小时		
			紧急故障	2 小时		紧急故障，响应时间≤15 分钟，故障排除时间≤2 小时		

合同编号：



BJSGS2207929CGN00

5	设备配置变更	设备配置变更	1 周		对用户资源申请经科室和管理部门同意后，对机房设备配置进行变更	设备配置变更记录	
6	数据备份	数据备份	1 次	1 月	对机房设备数据定期进行备份	配置备份表	
7	设备维护	网络设备维护，调优，升级	1 次	1 月	对机房设备根据厂家发布安全补丁情况进行升级	本地数据中心规则库升级记录	
8	设备统计	机房设备统计	按需		机房设备进行分类统计	本地机房、委机房机柜部署、设备清单	
9	网络规划	网络结构展示	按需		对网络结构形成拓扑图，便于整理及排障	本地机房、卫健委机房拓扑图	

合同编号:



BJSGS2207929CGN00

附件五 《数据库维护服务范围及服务指标》

序号	业务名称	
1	社区绩效考核系统 (Oracle)	172.20.2.5
2	中医绩效平台 (Oracle)	172.20.2.5
3	信访系统 (Oracle)	172.20.2.5
4	公共卫生系统 (DB2)	172.16.246.106
5	家庭医生签约管理平台 (Oracle)	172.20.2.5
6	区公立医院管理平台 (Oracle)	172.20.2.5
7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综合管理平台 (Oracle)	172.20.2.5
8	区域处方考核系统 (Oracle)	172.20.2.5
9	电子健康档案 (Oracle) (Oracle)	172.20.2.5
10	区域医联体运营支撑平台 (Oracle)	172.20.2.5
11	北京市朝阳区社区卫生服务运营系统服务 (Oracle)	172.20.2.5
12	区域心电图系统 (sql)	172.16.245.68
13	区域 RIS 系统 (mysql)	172.16.245.37
14	数据资源归档系统 (Oracle)	172.16.1.122 172.16.1.123 172.16.1.101
15	电子健康档案前置机 (Oracle)	172.20.2.5
16	电子健康档案数据库 (Oracle)	172.20.2.5
17	电子健康档案主索引数据库 (Oracle)	172.20.2.5
18	元数据平台 (Oracle)	172.20.2.5

数据库运维指标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名称	服务指标				输出文档	备注
			指标项	指标值	周期	指标描述		

合同编号:

BJSGS2207929CGN00

BJS GS2207929CGN00									
1	数据库运维	客户支持	客户问题日常维护支持	5 分钟		对 QQ 群、微信群、电话等途径用户寻求的服务支持进行响应	数据库运维技术服务项目工作记录		
2		深度巡检	对数据库进行深度巡检	1 次	3 月	对数据库进行深度巡检	数据库深度巡检报告		
3		故障处理	I 类故障	2 小时		I 类故障：7*24 小时响应，60 分钟之内恢复业务，2 小时排除故障	故障处理记录表		
			II 类故障	4 小时		II 类故障：7*24 小时响应，90 分钟之内恢复业务，4 小时排除故障			
			III 类故障	8 小时		III 类故障：7*24 小时响应，120 分钟之内恢复业务，8 小时排除故障			
			IV 类故障	24 小时		IV 类故障：7*24 小时响应，24 小时排除故障			
4		健康诊断	数据库运行状态诊断	1 次	1 周	定期对数据库运行状态进行诊断	健康诊断报告		
5		升级，加固	对安全漏洞进行修补	按需		根据厂家补丁发布情况修补漏洞	数据库补丁管理及升级方案、数据库安全管理及加固报告		
6	升级优化	对数据库运行优化	按需		根据厂家补丁发布情况对数据库进行优化	性能优化报告			
7	工作汇报	针对用户需求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4 人次	1 年	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培训记录、数据库培训方案、数据库培训总结、培训满意度反馈表			

合同编号:



BJS GS2207929CGN00

附件六 《一体机硬件运维服务指标》

一体机硬件运维指标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名称	服务指标				输出文档	备注
			指标项	指标值	周期	指标描述		
1	一体机硬件运维	硬件更换	硬件的检测及损坏硬件的更换	按需		一体机主要硬件的检测及损坏硬件的更换服务	更换记录	
2		日常检查	日常月度检查	1次	1月	Exadata 系统日常月度检查表	《Exadata 系统日常月度检查表》	
3		技术支持	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按需		在重要时间窗口、应用系统重大升级时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支持服务计划》 《Exadata 支持服务单》	
4		健康巡检	硬件健康巡检	1次	1月	Exadata 健康巡检服务	《Exadata 系统健康检查季度报告》	
5		性能调优	Exadata 性能调优	按需		Exadata 性能调优	《Exadata 系统性能分析报告》 《Exadata 性能优化实施报告》	
6		数据迁移、备份恢复、补丁分析管理	数据迁移、备份恢复、补丁分析管理	按需		数据迁移、备份恢复、补丁分析管理等技术支持服务	《备份与恢复报告》 《软件升级、补丁分析记录》	
7		故障处理	一般故障	24小时		一般故障：接到故障通知后，30 分钟内登录系统，24 小时内修复故障。	故障报告	
			紧急故障	1小时		紧急故障：立即响应并在 20 分钟内登录系统，1 小时内修复故障。		
	严重故障		3小时		严重故障：立即响应并在 30 分钟内登录系统，4 小时内修复故障。			
8	培训	一体机、数据优化、原厂培训	3次	1年	每半年一次一体机培训和数据仓库优化的培训；一次原厂的产品培训	培训方案、培训记录、培训反馈、培训教材		

合同编号:



BJSGS2207929CGN00

BJSGS2207929CGN00



附件七 《区域疫情防控数据分析与辅助决策平台清单》

序号	名称	配置	
1	医院前置机 1	专用物理机	NF5280M5/2*5220R 24 核心 2.2GHz CPU/4*128G+8*16G 内存/2*1.2T+4*8T+5*3.84T SSD 硬盘/8204 RAID 卡/双口千兆+双口万兆/2*800W 电源/导轨
			NF5280M5/2*5220R 24 核心 2.2GHz CPU/4*128G+8*16G 内存/2*1.2T+4*8T+5*3.84T SSD 硬盘/8204 RAID 卡/双口千兆+双口万兆/2*801W 电源/导轨
			NF5280M5/2*5220R 24 核心 2.2GHz CPU/4*128G+8*16G 内存/2*1.2T+4*8T+5*3.84T SSD 硬盘/8204 RAID 卡/双口千兆+双口万兆/2*802W 电源/导轨
2	医院前置机 2	专用物理机	NF5280M5/2*5220R 24 核心 2.2GHz CPU/4*128G+8*16G 内存/2*1.2T+3*8T+2*3.84T SSD 硬盘/8204 RAID 卡/双口千兆+双口万兆/2*800W 电源/导轨
			NF5280M5/2*5220R 24 核心 2.2GHz CPU/4*128G+8*16G 内存/2*1.2T+3*8T+2*3.84T SSD 硬盘/8204 RAID 卡/双口千兆+双口万兆/2*801W 电源/导轨
			NF5280M5/2*5220R 24 核心 2.2GHz CPU/4*128G+8*16G 内存/2*1.2T+3*8T+2*3.84T SSD 硬盘/8204 RAID 卡/双口千兆+双口万兆/2*802W 电源/导轨
3	大数据集群	专用物理机	NF5280M6/2*6338 32 核心 2.0GHz CPU/8*128G+8*32G 内存/2*1.2T+12*8T 硬盘/8204 RAID 卡/双口万兆含模块/2*800W 电源/导轨
			NF5280M6/2*6338 32 核心 2.0GHz CPU/8*128G+8*32G 内存/2*1.2T+12*8T 硬盘/8204 RAID 卡/双口万兆含模块/2*801W 电源/导轨
			NF5280M6/2*6338 32 核心 2.0GHz CPU/8*128G+8*32G 内存/2*1.2T+12*8T 硬盘/8204 RAID 卡/双口万兆含模块/2*802W 电源/导轨
			NF5280M6/2*6338 32 核心 2.0GHz CPU/8*128G+8*32G 内存/2*1.2T+12*8T 硬盘/8204 RAID 卡/双口万兆含模块/2*803W 电源/导轨
			NF5280M6/2*6338 32 核心 2.0GHz CPU/8*128G+8*32G 内存/2*1.2T+12*8T 硬盘/8204 RAID 卡/双口万兆含模块/2*804W 电源/导轨
4	网络汇聚	汇聚交换机	华为 S6735-S24X6C(24 个万兆 SFP+, 6 个 100GE QSFP28, 含 1 个电源)

合同编号:



BJSGS2207929CGN00

		下联光模块	华为 OMXD30000、光模块-SFP+-10G-多模模块 (850nm, 0. 3km, LC)
		上联光模块	华三 SFP-XG-SX-MM850-D
		电模块	华为 SFP-1000BaseT、电模块-SFP-GE-电接口模块 (100m, RJ45)

BJSGS2207929CGN00